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3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06089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印製、發放「有機螺旋藻 A+、有機綠藻 A++」食品廣告單張，內容載有「……榮獲 COAA 有機認證……綠藻的細胞壁纖維，具有吸附重金屬的特性……」等詞句，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之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0 月 17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任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並以 9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8310900 號函詢行政院衛生署，經該署以 96 年 12 月 12 日衛署食字第 0960049134 號函釋，系爭廣告涉及誇大，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嗣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1 月 3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0608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單張應立即停止印製、發放。上開處分書於 97 年 2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3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

罰鍰；1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

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  
：例句：.....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

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12 月 12 日衛署食字第 0960049134 號函釋：「主旨：貴局函詢有關『有機螺旋藻 A+、有機綠藻 A++』產品廣告疑義一案，復如說明..... 說明：..... 二、經查繫案廣告述及『綠藻的細胞壁纖維，具有吸附重金屬的特性』，涉及食用該產品具有吸附排除重金屬之人體生理功能，涉及誇大，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有關綠藻的物理功能具有降低重金屬之特性，在國內外之研究發現確實有此功效，廣告並無涉及誇張、易生誤解。

三、卷查訴願人印製、發放系爭食品廣告單張，內容並載有如事實欄所述詞句，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之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此有系爭廣告單張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綠藻的物理功能具有降低重金屬之特性，在國內外之研究發現確實有此功效乙節。查系爭食品廣告單張有「.....綠藻的細胞壁纖維，具有吸附重金屬的特性.....」等涉及人體生理功能之詞句，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業經行政院衛生署前揭函釋在案。而系爭食品如確有具體研究報告能證明其所銷售經加工後之特定食品確實具備其廣告所宣稱之效果，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始得宣稱該等加工食品具有該等功效，若未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並經核准，即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即與前揭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是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單張應立即停止印製、發放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